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

原告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

訴訟代理人 熊文莊

呂怡君

被告 林致漩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洪琪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彭金城

游孟輝律師

宋銘樹律師

朱敬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請求被告林致漩給付新臺幣陸佰參拾肆萬壹仟玖佰玖拾參  
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十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致漩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命被告林致漩給付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元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林致漩如以新臺幣陸佰參拾肆萬壹  
仟玖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1 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主張  
02 被告林致漩(下逕稱姓名)於原告公司開立期貨帳戶(下稱系  
03 爭帳戶)，雙方並簽有開戶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惟於民國  
04 107年2月6日系爭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林致漩未依約補足  
05 保證金，致原告代為沖銷後，依民法第578條、臺灣期貨交  
06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以自有資金  
07 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以完成交割，而生代墊交割款之損害等  
08 情，請求林致漩賠償上開損害。經林致漩於法定期間內提出  
09 異議，視為起訴，原告嗣於本院審理中以系爭帳戶實際係由  
10 被告洪琪瑛(下逕稱姓名)管理處分為由，追加洪琪瑛為被  
11 告，數次變更聲明及請求權基礎，而於111年4月15日言詞辯  
12 論期日表明其先位訴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違反期  
13 貨交易法第108條第1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4條等保  
14 護他人之法律)、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備位訴  
15 訟對林致漩依契約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及對洪琪瑛依  
16 民法第242條、第546條規定，或依民法第242條、第544條規  
17 定，請求洪琪瑛對林致漩為給付，並由原告代位受領。經核  
18 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及追加，與原訴均本於系爭帳戶欠缺足額  
19 保證金，致原告代墊交割款而受損害之原因事實，主要爭點  
20 有其共同性，原請求之證據資料，得期於變更追加後之訴訟  
21 予以利用，應認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依上規定，原告訴之變  
22 更及追加應予准許，核先敘明。

## 23 二、本件原告主張：

24 (一)林致漩前於伊公司開立系爭帳戶，雙方並簽有系爭契約。於  
25 系爭契約「貳、受託契約暨交易細則」(下稱系爭受託契約  
26 暨交易細則)第8條第2項、第5項約定，如伊依市場或其他  
27 急迫狀況認為必要時或林致漩之風險指標〔(權益數+未沖銷  
28 選擇權淨市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未沖銷選擇權  
29 淨市值+加收保證金)〕低於25%時，將逕行代為沖銷，若發  
30 生超額虧損(OVER LOSS)之情形時，林致漩應補足其差額。  
31 於107年2月6日因市場行情變動遽烈，系爭帳戶之風險指標

01 低於25%，經伊聯繫林致漩補足保證金未果，乃依系爭契約  
02 約定代為沖銷，產生超額虧損計新臺幣（下同）635萬1,993  
03 元，伊依民法第578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04 規則第57條之1第1項之規定，以自有資金存入客戶保證金專  
05 戶內以完成交割，致受有上開代墊款之損害。經扣除林致漩  
06 107年2月9日自行匯入之1萬元後，尚有634萬1,993元之損  
07 害。

08 (二)系爭帳戶係洪琪瑛借用林致漩之名義開立進行期貨交易，由  
09 洪琪瑛決定、管理、使用、處分及收益。其等蓄意隱匿，故  
10 意不告知非本人交易，致伊誤而接受林致漩開戶及接受其委  
11 託交易，基於行紀關係代為交易，進而因代為沖銷後產生超  
12 額虧損、伊依上開規定須代為支付交割款項而受有損害；被  
13 告所為亦有違於善良風俗，及違反期貨交易法第108條第1  
14 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4條等保護他人之法律，伊得  
15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4條第2項(違反期貨交易法第108  
16 條第1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4條)、第185條規定，請  
17 求被告連帶賠償。

18 (三)縱伊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無理由，林致漩基於契約關  
19 係，對伊亦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伊得依契約債務  
20 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林致漩賠償前開損害。又被告間就  
21 系爭帳戶為借名關係，洪琪瑛以自有資金，借林致漩名義開  
22 戶從事交易，且委託彭金城代操，因洪琪瑛操作不善，致林  
23 致漩違約交割而對伊負有前揭債務，林致漩得依民法第546  
24 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向洪琪瑛請求償還、代為清償  
25 或損害賠償，林致漩怠於行使權利，伊得依民法第242條規  
26 定代位林致漩請求洪琪瑛給付，並由伊代位受領。縱被告間  
27 就系爭帳戶並非借名關係，惟林致漩開戶後即將帳戶交由洪  
28 琪瑛交易使用，其等亦成立委任關係，所有交易由洪琪瑛及  
29 洪琪瑛委任之彭金城負責，因操作不當，致交易金額逾越林  
30 致漩之資力範圍，而致林致漩受有損害，林致漩得依民法第  
31 544條規定請求洪琪瑛損害賠償，林致漩怠於行使權利，伊

01 亦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林致漩請求洪琪瑛給付，並由  
02 伊代位受領。

03 (四)為此依上開規定提起預備合併訴訟，(一)先位聲明求為命被告  
04 連帶給付634萬1,993元及107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10%計算利息之判決；(二)備位聲明求為命洪琪瑛給付林  
06 致漩上開本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或林致漩給付原告上開本  
07 息；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另一被告就已給付部分同免給付責  
08 任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107年2月6日當天並未依系爭受託契約暨  
10 交易細則第6條第2項約定履行通知追加保證金之程序，尤有  
11 甚者，原告竟然於當天將交易資訊傳輸線路予以關閉，導致  
12 林致漩無法透過即時交易資訊得悉當天早上開盤前後之即時  
13 交易資訊，因此無法知悉有無追加保證金之必要，以避免發  
14 生超額虧損。從而，系爭帳戶產生超額虧損634萬1,993元，  
15 乃因原告違法代為沖銷所致，應屬原告自己之責任，伊等無  
16 侵權行為責任可言，況系爭帳戶是否借名關係，與原告主張  
17 之超額虧損間，亦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先位訴訟請求伊  
18 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又系爭帳戶係林致  
19 漩所開立，由彭金城所經營之寶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0 寶亨公司）下單操作期貨投資，洪琪瑛對系爭帳戶無任何管  
21 理、使用、處分之行為，林致漩未委任洪琪瑛為系爭帳戶之  
22 操作，是洪琪瑛充其量只是林致漩的使者，幫忙林致漩給付  
23 報酬予彭金城而以，被告間並無借名契約或委任契約存在，  
24 原告備位訴訟主張代位行使林致漩關於借名契約或委任契約  
25 之權利，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6 四、原告主張林致漩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開立系爭帳戶進行交  
27 易；及系爭帳戶於107年2月6日因市場行情變動遽烈，風險  
28 指標低於25%，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代為沖銷，沖銷後產  
29 生超額虧損635萬1,993元，由原告以自有資金存入客戶保證  
30 金專戶內以完成交割，致受損害，扣除林致漩107年2月9日  
31 自行匯入1萬元後，尚有634萬1,993元之損害等情，為被告

01 所不爭，堪信屬實。

02 五、惟原告先位訴訟主張被告就前開損害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  
03 任；備位訴訟主張林致漩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及原告得  
04 代位林致漩請求洪琪瑛給付，並由原告代為受領等節，則均  
05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6 (一)先位訴訟部分：

07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08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此即責任成立之相  
09 當因果關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  
10 此結果，但在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  
11 果者而言。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蓄意隱匿林致漩僅為借名  
12 開戶之事、故意不告知非本人交易，致原告誤而接受林致漩  
13 開戶及接受其委託交易，進而因代為沖銷後產生超額虧損、  
14 原告依規定須代為支付交割款項而受有損害云云。然查，本  
15 件原告主張之事實，乃107年2月6日因市場行情變動遽烈，  
16 致系爭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25%，保證金未能補足，經原告  
17 代為沖銷後發生超額虧損。而一般交易情形，行為人以借  
18 名、非本人交易方式開立期貨交易買賣帳戶，是否皆會導致  
19 未依約追加保證金致生損害之結果，非無疑義，難認兩者間  
20 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告所主張之損害賠償，既不合於相  
21 當因果關係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其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  
22 在，原告先位訴訟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損害賠  
23 償，即嫌無據，不應准許。

24 (二)備位訴訟對林致漩請求部分：

25 1.查系爭受託契約暨交易細則第7條約定「本人應在貴公司  
26 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內，維持貴公司所要求之足額保證金、  
27 權利金，其金額不足時，本人同意隨即繳付貴公司所要求之  
28 金額…。本人於接到貴公司追加保證金繳交通知後(含電  
29 話、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須在第一次通知時起，將追  
30 加保證金於該通知所規定繳交時間內到達貴公司後台系統之  
31 客戶交易保證金專戶。…」；及第8條約定「…如貴公司

01 依市場或其他急迫狀況認為必要時或本人之風險指標〔(權  
02 益數+未沖銷選擇權淨市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03 +未沖銷選擇權淨市值+加收保證金)〕低於25%時，將逕行代  
04 本人沖銷，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保有此項代本人沖銷之權  
05 利，此一權利不因貴公司已向本人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而受  
06 影響，亦不因任何貴公司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得視為拋棄此項  
07 權利。…□本條之各款執行時，若發生超額虧損(OVER  
08 LOSS)之情形時，本人應補足其差額，貴公司並保留追索權  
09 利。…」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開戶文件可稽(本院卷(二)第15  
10 至41頁)，且為林致漩所不爭。可知林致漩依約負有隨時維  
11 持足額保證金之義務，原告於系爭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  
12 時，得逕行代為沖銷。

13 2.另原告主張107年2月6日因市場行情變動遽烈，系爭帳戶於  
14 上午8時53分開始觸及高風險通知、8時55分風險指標低於  
15 25%，經原告於9時31分以簡訊發出高風險通知後，林致漩未  
16 補足保證金，原告乃依約於9時35分開始執行沖銷等情，已  
17 據提出高風險帳戶通知/低於風險指標紀錄查詢、盤中高風  
18 險郵件通知紀錄、國內期貨簡訊&電子郵件通知紀錄報表、  
19 買賣報告書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73至83頁、第167至201  
20 頁、第231頁)。林致漩固抗辯：原告未依系爭受託契約暨交  
21 易細則第6條第2項履行通知追加保證金之程序，更於107年2  
22 月6日當天將交易資訊傳輸線路關閉，致伊無法透過即時交  
23 易資訊而得知當天即時交易資訊，伊因此無法知悉有無追加  
24 保證金必要，本件係原告違反契約義務，應屬原告自己之責  
25 任云云。然查，系爭受託契約暨交易細則第6條第2項約定  
26 「本人應依貴公司根據實際需要所決定之金額及方式提存保  
27 證金。貴公司可自行決定並隨時增加應繳保證金之額度。如  
28 貴公司認為有加收保證金之必要時，則本人應依通知之時限  
29 及方式將追加之保證金存入貴公司指定之帳戶，否則貴公司  
30 得逕行行使本契約第8條之權利」等語，乃投資人應依期貨  
31 商通知之時限及方式存入保證金之約定。查原告在執行沖銷

01 前已先依林致漩指定方式，以簡訊發送高風險帳戶通知，有  
02 原告提出之前開國內期貨簡訊&電子郵件通知紀錄報表為  
03 證。且洪琪瑛(系爭契約所載緊急聯絡人)對於原告曾於9時  
04 31分許傳送簡訊乙節，亦無爭執，僅表示伊因工作關係，早  
05 上都在睡覺，收到簡訊已超過9時30分等語(本院卷(一)第226  
06 頁)，應認原告在執行沖銷前已依約聯繫林致漩補足保證  
07 金，無違反通知追加保證金之契約義務。至洪琪瑛表示未及  
08 時讀取簡訊部分，依系爭受託契約暨交易細則第9條約定  
09 「…□本人帳戶盤中保證金維持率不足時，貴公司之盤中高  
10 風險帳戶通知以雙方約定方式(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擇  
11 一為之。…□上述通知…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  
12 者，於此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聯絡或發送本人在貴公司  
13 所留存之應受通知號碼或電子信箱後，即生效力。本人不得  
14 以未收到或未閱讀為抗辯…」等情，林致漩自不得以洪琪瑛  
15 未即時閱讀簡訊為由，謂原告未履行通知追加保證金程序。  
16 至林致漩另抗辯原告當天將交易資訊傳輸線路關閉部分，為  
17 原告所否認，林致漩就此部分未能提出具體之主張及舉證，  
18 此部分抗辯亦無可採。從而林致漩執上開事由，主張原告之  
19 損害係原告違約所致，應屬原告自己之責任云云，核非足  
20 採。

21 3.林致漩雖另以：當天市場交易失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2 (下稱金管會)已針對原告作了懲處等情為辯。然查，金管會  
23 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針對當天之交易對原告進行裁處乙  
24 事，固有證期局函附裁處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47至151  
25 頁)。然觀諸裁處書內容，原告係因107年2月6日未按交易人  
26 指定方式辦理發送高風險帳戶通知、發送高風險帳戶通知前  
27 即代為沖銷交易部位、未依規定代為沖銷交易人盤中全部部  
28 位，及未正確篩選IP交易人名單，不符原告內部控制制度，  
29 並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而遭裁處。其中與林致漩有關者，乃  
30 原告未正確篩選IP交易人名單，即寶亨公司自106年5月起與  
31 林致漩、賴淑惠、余依庭、林君軒、林凌志、林鎧祥及唐家

01 閩等7名交易人有網路下單IP同一位址，惟原告未正確篩選  
02 IP位址相同交易人名單部分。該違規內容，與原告對林致漩  
03 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並無關聯，林致漩此部分抗辯亦  
04 無足採。

05 4.原告與林致漩於系爭受託契約暨交易細則第17條約定「□本  
06 人委託貴公司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時，…如因可歸貴於本人之  
07 事由致貴公司受有損害，本人應對貴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等語，已明定在期貨交易中因可歸責林致漩事由致原告受有  
09 損害時，林致漩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查107年2月6日  
10 因市場行情變動遽烈，系爭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25%，因林  
11 致漩保證金不足，經原告依約代為沖銷後，代墊款項完成交  
12 割，致生損害634萬1,993元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原告因可  
13 歸責林致漩之歸責事由，代其執行沖銷並以自有資金代墊款  
14 項，致受上開損害，原告依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林致漩如數賠償，自屬有據。

16 5.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9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  
20 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別定有明文。兩造於系爭受  
21 託契約暨交易細則第8條第6項約定「本人除前揭差額外，尚  
22 須支付貴公司因本人之超額虧損所產生之利息(遲延利息依  
23 年率10%計算)…」等語，亦有系爭契約可稽。原告本件請求  
24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定有年息10%利息之約定，其給付並  
25 無確定期限，是林致漩應自受催告而未給付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查原告陸續於107年2月6日、7日、8日郵寄保證金追繳  
27 通知書向林致漩追繳前揭金額，乃據原告提出保證金追繳通  
28 知書為證(本院卷(二)第191至193頁)，且為林致漩所不爭，  
29 原告請求林致漩給付634萬1,993元，及107年2月9日起按約  
30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三)備位之訴對洪琪瑛請求部分：

02 1.原告雖主張：洪琪瑛於本院審理及訴外人彭金城所涉違反期  
03 貨交易法刑事案件偵查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  
04 第8890號)自承系爭帳戶係由其跟彭金城學操作而投資、由  
05 其將系爭帳戶交給彭金城代為操作期貨等語，可知被告間就  
06 系爭帳戶為借名關係，由洪琪瑛以己有資金，向林致漩借名  
07 開戶從事交易，並委託彭金城代操，投資收益歸洪琪瑛所  
08 有，因洪琪瑛操作不善，致林致漩違約交割，對原告負有  
09 634萬1,993元本息之債務，林致漩得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  
10 第2項、第3項規定向洪琪瑛請求償還、代為清償或損害賠  
11 償，林致漩怠於行使權利，原告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  
12 林致漩請求洪琪瑛給付，並由原告代位受領云云。並提出洪  
13 琪瑛另案刑事案件之偵訊筆錄為據(本院卷(二)第325至334  
14 頁)。然查，洪琪瑛在本院審理中僅陳稱其有使用系爭帳  
15 戶，並未論及向林致漩借名開戶之事。而依洪琪瑛偵訊筆錄  
16 觀之，洪琪瑛係陳稱：105年間彭金城向伊表示投資期貨的  
17 效益很高，伊跟林致漩討論後覺得可行，決定跟著彭金城一  
18 起投資；伊跟林致漩討論後，用林致漩的名義開設期貨帳  
19 戶，共同存入550萬元投資等語(本院卷(二)第325至326頁)，  
20 至其雖曾稱：期貨代操的獲利歸伊，伊只需給彭金城一定比  
21 例的報酬等語(本院卷(二)第330頁)，然亦稱：獲利是進到林  
22 致漩的帳戶，報酬部分由伊從帳戶提領現金給付等語(本院  
23 卷(二)第333頁)。依其刑事偵查中所述，其係與林致漩討論  
24 後，共同投入資金參與投資，並未稱其借林致漩名義開設人  
25 頭帳戶。況被告於本件審理中抗辯：林致漩係以自有資金開  
26 立系爭帳戶，林致漩因與前配偶鄭秋輝間給付扶養費事件及  
27 受原住民扶助而取得553萬0,020元，林致漩乃以其中500萬  
28 元作為資金開設系爭帳戶等情，亦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104年度家親聲字第325號民事裁定、郵局存摺影本及客戶歷  
30 史交易清單等件為憑(本院卷(二)第245至255、345至347頁)，  
31 堪信可採，無從認洪琪瑛係以己有財產借名開戶之情事。又

01 系爭帳戶交易使用之資金既為林致漩所有，被告抗辯稱系爭  
02 帳戶交易之虧損獲利均歸林致漩，亦合於交易常情，非無可  
03 採。本件自無從認林致漩係受任借名供洪琪瑛開戶交易，原  
04 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契約成立借名關係云云，難信屬實。則  
05 原告執借名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代位行使林致漩借名契約  
06 之權利，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7 2.原告固另主張：被告間縱非借名，亦成立委任關係，由林致  
08 漩將系爭帳戶交由洪琪瑛交易，所有交易均由洪琪瑛及其委  
09 任之彭金城負責，因洪琪瑛操作不當，致交易金額逾越林致  
10 漩之資力範圍，而致林致漩受有損害，林致漩得依民法第  
11 544條規定向洪琪瑛請求損害賠償，其怠於行使權利，原告  
12 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林致漩請求洪琪瑛給付，並由原  
13 告代位受領云云。然將已有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情形，非僅  
14 委任關係一端，原告並未具體說明其所稱林致漩將系爭帳戶  
15 交由洪琪瑛交易之具體委任內容為何、亦未就此部分主張提  
16 出相關舉證，其僅以洪琪瑛亦有使用系爭帳戶為由，主張被  
17 告間成立委任關係，難認已盡主張及舉證責任。原告執此項  
18 委任法律關係，主張代位行使林致漩委任契約之權利，亦屬  
19 無據。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訴訟為無理由，原告備位訴訟請求林致  
21 漩給付634萬1,993元，及107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10%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其餘則屬無據，應予  
23 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就  
24 其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並  
25 依林致漩之聲請，諭知其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  
26 行。至原告請求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  
27 所依附，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9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30 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02 原住民法庭 法官 鄧晴馨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07 書記官 林鈞婷